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12-1017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來文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這不是家庭裡的垃圾沒有犯法的……以後我們不會亂丟剩下的食物……罰金 3600 元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0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12-10170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18 時 39 分許，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含瓶罐、塑膠袋等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X1144814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8583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